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2126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2126096A00_ATTCH3. pdf、2126096A00_ATTCH4. pdf、
2126096A00_ATTCH5. 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，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，準用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及同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銓敘部令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事宜，請各人事機構人員確實盤點及核算年資，並請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